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征求意见稿)

委托单位：汕尾市华侨管理区规划建设局

编制单位：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广东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

项目名称：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委托单位：汕尾市华侨管理区规划建设局

编制单位：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广东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资格证书：工程咨询（工咨甲 12320060021 号）

法人代表：汪永红 院长、教授级高工

项目负责：黄振雄 总工、高级工程师、注册给排水工程师

项目成员：郭 倩 工程师、博士

杨余维 工程师、博士

王开演 工程师、注册咨询（投资）工程师

林永生 工程师、注册咨询（投资）工程师

邱伊琴 工程师

何 俊 工程师

林晓敏 工程师

王晓丹 工程师

审 核：黄志华 总经理、高级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

审 定：李朝晖 副院长、教授级高工



#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单位名称: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专业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服务范围

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

以上各专业均涵盖了本专业相应的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内容。取得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格单位,具备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的能力;取得评估咨询资格的单位,具备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进行评审的能力。

证书编号: 工咨甲 12320060021

证书有效期: 至 2018 年 08 月 13 日

仅用于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禽类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甲级  
资格等级



2013

01月14日

21-1

## 目录

<b>第 1 章 总则</b> .....	<b>1</b>
1.1 指导思想 .....	1
1.2 划分依据 .....	1
1.3 基本原则 .....	3
1.4 划定类型 .....	3
1.5 区划范围和区划年限 .....	4
1.6 相关术语 .....	5
<b>第 2 章 区域概况</b> .....	<b>6</b>
2.1 区域基本概况 .....	6
2.2 畜牧业发展状况 .....	10
<b>第 3 章 区划方案</b> .....	<b>13</b>
3.1 禁养区 .....	13
3.2 限养区 .....	21
3.3 管理要求 .....	21
3.4 区划方案汇总 .....	23
<b>第 4 章 实施要求及保障措施</b> .....	<b>24</b>
<b>附图</b> .....	<b>27</b>
图 1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区划各区块示意图 .....	28
图 2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区划图 .....	29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解读 .....	30
<b>附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b> .....	<b>34</b>

## 前言

随着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的畜禽养殖业迅速发展，丰富了居民的日常饮食，促进了农村经济的繁荣，但在发展过程中也带来了畜禽养殖污染问题，直接影响了华侨管理区的环境质量。因此加强区域环境保护工作，依法防治畜禽养殖业污染已成为华侨管理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是贯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需要，是落实中央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体现，是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是合理布局畜禽养殖场所空间和结构，有效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促进畜牧生产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重要措施，也是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环节。此项工作既在法律上有规定，在中央、省及市均有部署，在畜牧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也有需求，其意义重大。受华侨管理区规划建设局的委托，广东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持组织编制了《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通过对 2016 年华侨管理区畜禽养殖业的现状调查并结合华侨管理区未来规划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科学合理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按区域环境容量合理调整和优化畜禽养殖业结构、布局和规模，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规范畜禽养殖场建设，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环境管理，促进华侨管理区畜禽养殖业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 第1章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为全面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方案〉的通知》（粤农〔2016〕222号）和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函〔2016〕382号）的要求，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以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加强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结合生态建设要求，调整优化全区畜禽养殖业生产布局。对畜禽养殖实施禁养区和限养区的划分，规范畜禽养殖行为，降低畜禽养殖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正确处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之间的关系，促进畜牧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 1.2 划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7)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
- (8)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 (9)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
- (10)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 (11)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3) 《畜禽养殖场(小区)环境监察工作指南》(环办〔2010〕84号);
- (14)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
- (17)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5〕131号);
- (18) 《广东省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方案》(粤农〔2016〕222号);
- (19) 《2017年广东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 (20) 《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 (21) 《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22) 《汕尾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汕府函〔2016〕382号);
- (23) 《汕尾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修正案)》(粤

府函〔2005〕31号)；

(24)《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中期方案)；

(25)《陆丰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中“华侨管理区土地利用调整完善布局图”；

(26)《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中“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图”；

(27)《汕尾市生猪生产发展总体规划和区域布局(2008-2020)》；

(28)《汕尾市畜禽养殖发展规划和区域布局(2015-2020)》。

### 1.3 基本原则

1.以区域环境容量及环境保护为前提，因地制宜，综合考虑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及生态功能重要性；

2.依法保护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

3.有效保障城市、城镇人口密集区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着力预防重点流域沿岸一定范围内畜禽养殖污染；

5.切实保护公路、铁路、高速公路等两侧一定范围内景观资源；

6.科学划定禁养区范围，合理规划养殖布局。

### 1.4 划定类型

根据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在合理调整和优化畜禽养殖布局基础上，汕尾市华侨管理区行政区域划分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两大类。

#### 1、畜禽养殖禁养区



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在指定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本划定方案实施后至 2017 年 12 月底，禁养区范围内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由所在地办事处/居（村）委会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或关闭。

## 2、畜禽养殖限养区

除禁养区以外的区域原则上作为畜禽养殖限养区。畜禽养殖限养区根据环境承载能力，限定畜禽养殖数量和品种。

本划定方案实施后至 2017 年 12 月底，限养区范围内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由所在地办事处/居（村）委会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治理，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并达到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养殖场所处的位置对环境的影响特别敏感或限期内达不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由所在地办事处/居（村）委会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或关闭。

## 1.5 区划范围和区划年限

### 1.5.1 区划范围

本区划范围为整个汕尾市华侨管理区范围，范围涉及华侨管理区下辖华兴、饶湖、尖山 3 个办事处，9 个村（居）委会，16 个村民小组。

### 1.5.2 区划年限

本区划时限为 4 年。区划基准年：2016 年，区划实施年限：

2017-2020 年。

## 1.6 相关术语

### (1) 畜禽

包括猪、牛、鸡等主要畜禽，其他品种动物由各地依据其规模养殖的环境影响确定。

### (2) 养殖专业户

本方案所指畜禽养殖专业户，是指符合国家、广东省规定的从事畜禽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即在同一地点、达到以下规模之一的畜禽养殖行为：生猪 50-499 头（年出栏）、奶牛 5-99 头（存栏）、肉牛 10-99 头（年出栏）、蛋鸡 500-9999 羽（存栏）、肉鸡 2000-49999 羽（年出栏）。

### (3) 规模养殖场（小区）

本方案所指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是指符合国家、广东省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养殖场（小区），即在同一地点、达到以下规模之一的畜禽养殖行为：生猪 $\geq 500$ 头（年出栏）、奶牛 $\geq 100$ 头（存栏）、肉牛 $\geq 100$ 头（年出栏）、蛋鸡 $\geq 10000$ 羽（存栏）、肉鸡 $\geq 50000$ 羽（年出栏）。其他类型的畜禽养殖的折算方法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执行。

## 第2章 区域概况

### 2.1 区域基本概况

#### 2.1.1 自然地理情况

汕尾市位于广东省东南部沿海，在东经 114°54'-116°13'，北纬 22°27'-23°28'之间。东临揭阳市，同惠来县交界；西连惠州市，与惠东县接壤；北接河源市，和紫金县相连；南濒南海。陆域界线南北最宽处 90 km，东西最宽处 132 km，总面积 5271 km<sup>2</sup>（不含东沙群岛 1.8 km<sup>2</sup>），占全省总面积 2.93%。大陆岸线长 455 km，占全省岸线总长度 9%；辖内海域有 93 个岛屿、10 个港口和 3 个海湖。汕尾市沿海 200 m 等深线内属全市所辖，海洋国土面积 2.38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海洋国土的 14%。汕尾市管辖有陆丰市（代管），海丰县、陆河县，市城区和红海湾经济开发试验区、华侨管理区两个经济管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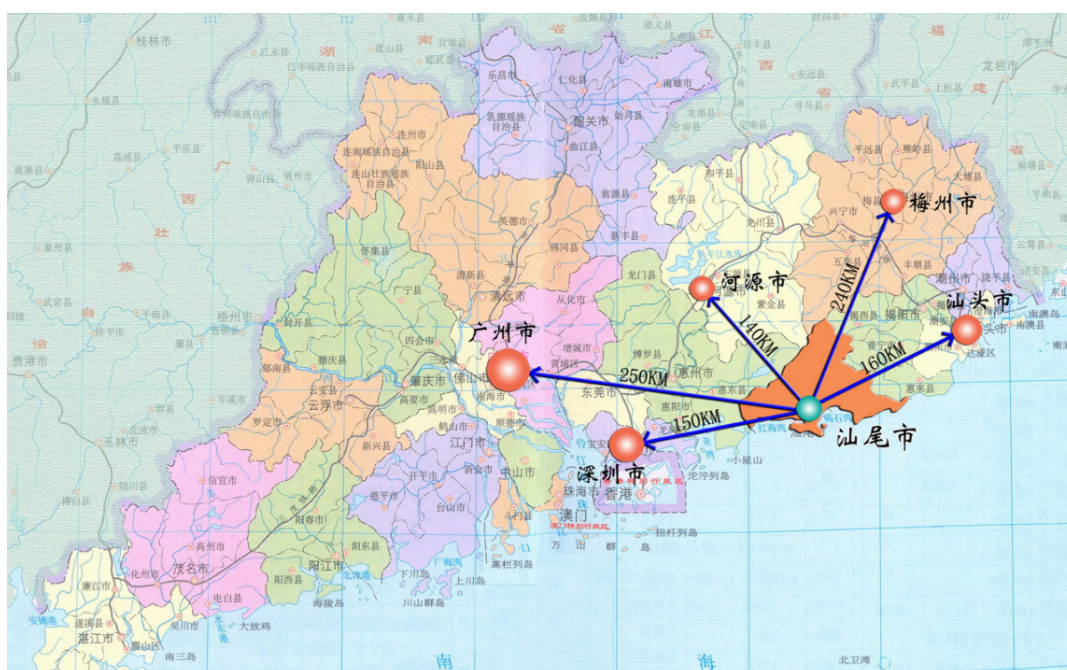


图 2-1 汕尾市地理位置图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位于珠三角地区与潮汕平原的结合部，地处汕尾市东南部、陆丰市与揭阳市惠来县之间，东临东港镇、北与陂洋镇交界，西与内湖镇相邻，南接南塘镇。北纬 23.5 度，东经 115.8 度，总面积 32 平方公里，与南海海岸线直线距离不足 20 公里。广汕公路、深汕高速公路、厦深铁路横穿境内，交通十分方便。华侨管理区距深汕高速公路的陆丰内湖出口、普惠高速公路的揭阳市葵潭出口均为 11 公里，上述两条高速公路的交会出口位于华侨管理区境内；距深汕高速铁路的揭阳市葵潭车站、汕尾市的陆丰车站分别为 12 公里、20 公里；距大型国际机场——潮汕机场 100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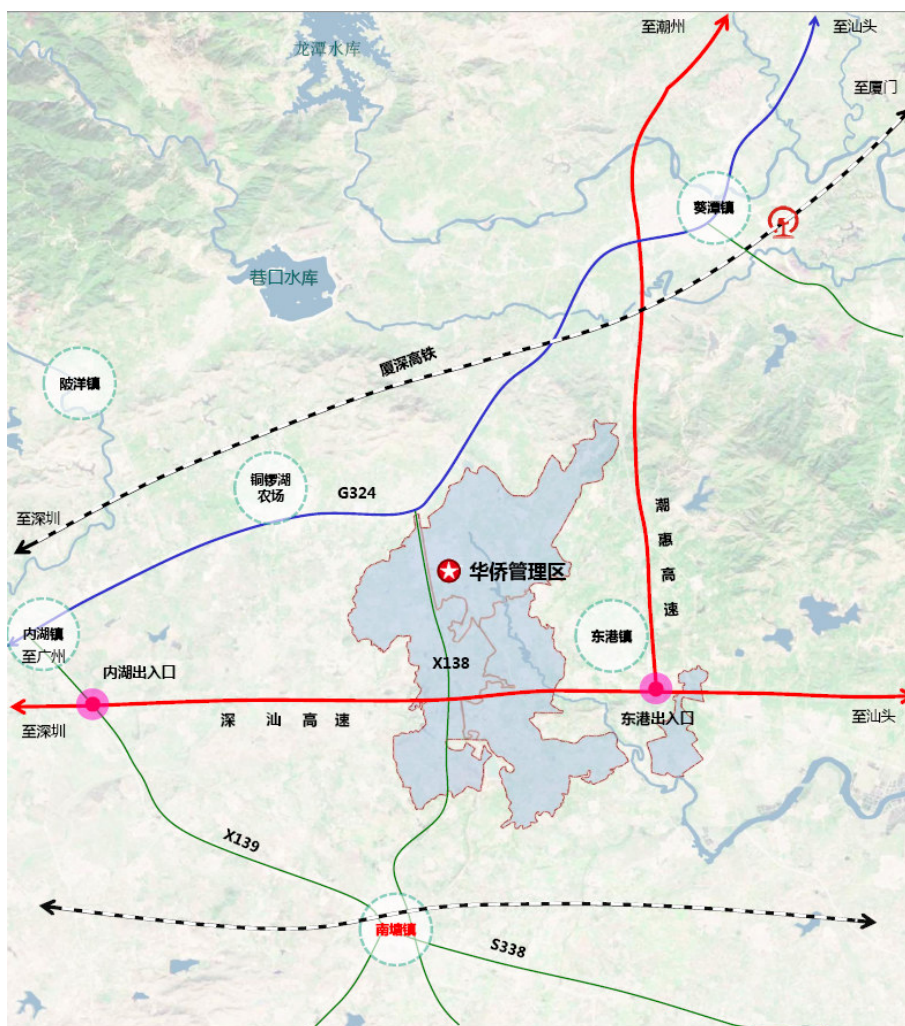


图 2-2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地理位置图

华侨管理区土地面积 3176.87 公顷（国有土地 1835.67 公顷，集体土地 1335.2 公顷）能利用和开垦的土地 1596 公顷，耕地 691.33 公顷，其中水田 551.73 公顷，旱地 139.5 公顷，水稻面积稳定在 933.33 公顷，果园面积 486.67 公顷，鱼塘面积 98 公顷，林地 216.67 公顷。华侨管理区产业结构以果蔬种植为主，工业排污近零，空气质量优良，生态环境绝佳。

本区域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日照充足。夏季月最高平均气温 29℃，冬季月最低平均气温 11.2℃，年均气温 21.3℃，年均降雨量 2323mm，日照时数 2138 小时，无霜期 350 天以上，区域气象特性如下：

#### （1）气温

多年平均气温为 21.3℃，极端最高气温 37.8℃（1962 年 8 月 1 日），极端最低气温 0.9℃（1967 年 1 月 17 日）。

#### （2）降雨

区域降水以锋面雨和台风台雨为主，汛期 4-9 月的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81.2%，10-3 月占全年的 18.8%，由邻近流域内的雨量站资料统计，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2323mm（水文年 1957 年 4 月-2006 年 3 月）。

#### （3）湿度

本地区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9%。

#### （4）风

根据南面的陆丰市气象站观测，一般风力为 2-3 级，年最大 10min

平均风速为 25m/s(风向为 W),年最大瞬时风速为 40m/s(风向为 SE、NW)。

### (5) 径流

年径流与年降雨量分布规律相似,我县地处南亚热带季风区,海洋性气候明显,雨量充沛。县内年净流量由降雨产生,多年平均径流深为 1640mm,年径流总量为 16.48 亿立方米,过境容水量 0.41 立方米。年径流具有年际变化大和年内分配不均的特点,本县不同保证率的径流量:丰水年(P=10%)径流深 2296mm,径流量 23.07 亿立方米;平水年(P=50%)径流深 1591mm,径流量 15.99 亿立方米;枯水年(P=90%)径流深 1050mm,径流量 10.55 亿立方米。丰、枯年径流量相差 2.19 倍,汛期 5-10 月径流占全年径流量的 79.6%。

## 2.1.2 行政区划和人口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前身为广东省陆丰华侨农场。陆丰华侨农场创办于 1952 年,直属当时的国家中侨委,是国家最早安置海外归侨的基地之一,先后接收安置了来自印尼、马来西亚、泰国、越南等东南亚 13 个国家的归侨近 2 万人。几十年来,陆丰华侨农场的管理体制历经多次变更。随着全省华侨农场体制的改革,1994 年 7 月,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决定在陆丰华侨农场的基础上,设立正处级的“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为市委、市政府的派出机构,赋予县一级行政、经济管理职能,享受县级政策待遇。华侨管理区的内设机构基本参照县级党政职能部门设置。华侨管理区区下辖华兴、饶湖、尖

山 3 个办事处，9 个村（居）委会，16 个村民小组。2015 年末，侨区户籍人口为 1.99 万人，常住人口为 1.90 万人。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具体行政区划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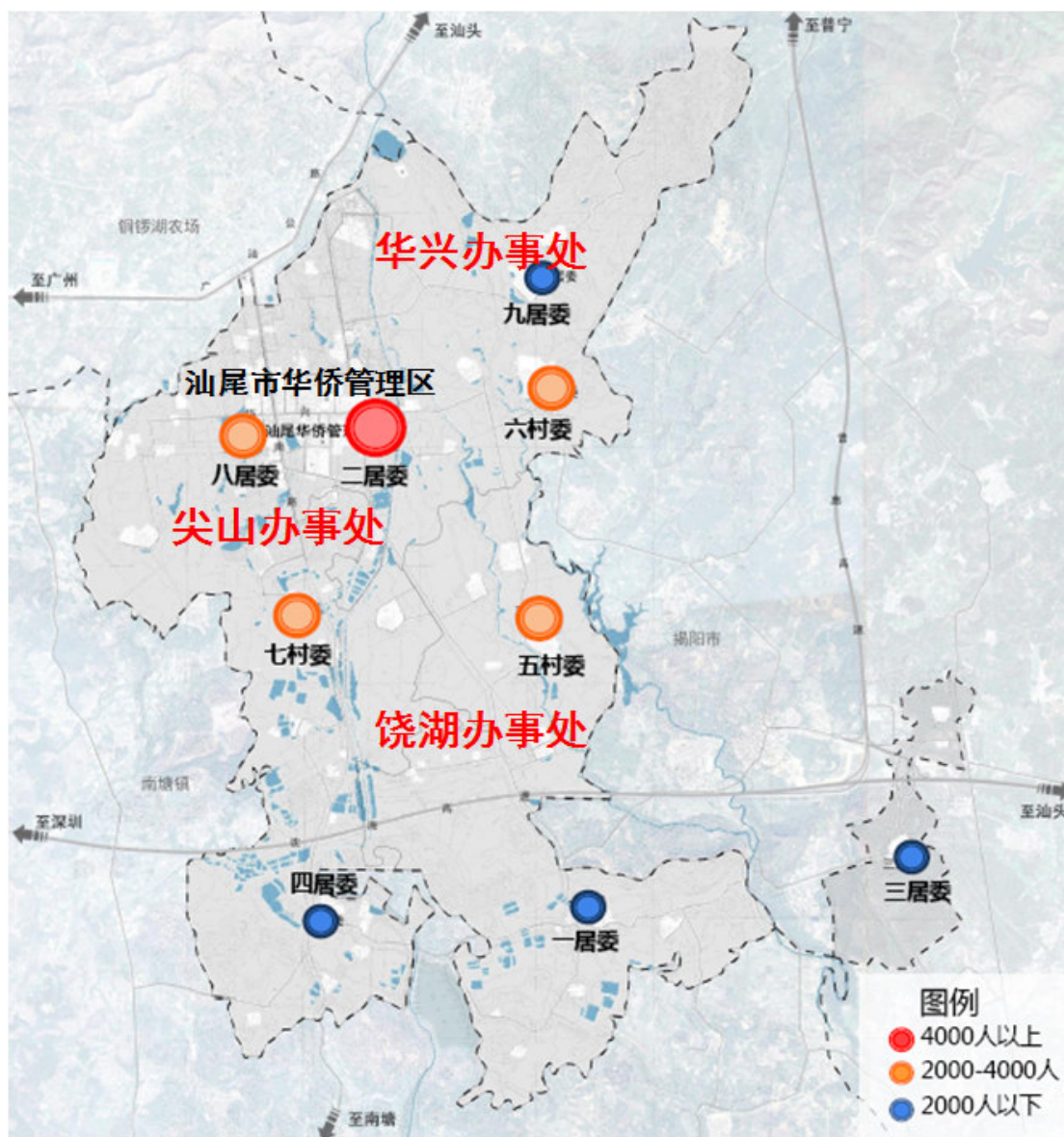


图 2-3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行政区划分布图

## 2.2 畜牧业发展状况

### 2.2.1 畜禽养殖基本情况

目前，华侨管理区范围内总体规模化养殖场(专业户)数量较少。

根据华侨管理区农林水利局的数据统计，2016 年，汕尾市华侨管理区范围内规模化养殖场（专业户）共 5 家，其中生猪养殖场 3 家，肉类总产量达到 1357.04 吨，生猪饲养量 12838 头，出栏肉猪 6499 头，存栏 5968 头；家禽养殖场 2 家，全区总饲养量达到 39.1 万只，出栏 22 万只，存栏 20.5 万只。

### 2.2.2 畜禽养殖污染物产生情况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范围内折合生猪养殖数量为 23338 只（按肉鸡（出栏）60 只折合生猪 1 只，蛋鸡（存栏）30 只折合生猪 1 只算）。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主要是养殖场产生的粪便及尿液，经水冲洗后直接排放至河流，或先排入周边鱼塘，雨季时溢流至河流，或在鱼塘定期清池或晒池时排入河流。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畜禽养殖业水冲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按每头生猪 0.035 m<sup>3</sup>/d。参考广州市畜禽粪尿年排泄系数，每头猪年排泄系数 COD<sub>Cr</sub> 为 33 kg，NH<sub>4</sub><sup>+</sup>-N 为 1.8 kg，TP 为 1.2 kg，计算得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表 2-1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所属镇区	折合生猪存栏量(头)	废水量(m <sup>3</sup> /a)	排污情况 (t/a)		
			COD <sub>Cr</sub>	NH <sub>4</sub> <sup>+</sup> -N	TP
华侨管理区	23338	298,142.95	770.15	42.01	28.01

根据上述计算，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畜禽养殖业废水排放量为 29.81 万 m<sup>3</sup>/a，污染物排放量 COD<sub>Cr</sub> 为 770.15 t/a、NH<sub>4</sub><sup>+</sup>-N 为 42.01 t/a、



TP 为 28.01 t/a。

### 2.2.3 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现状及存在问题

据了解，目前华侨管理区内的规模化养殖场（专业户）均采用雨污分流措施，家禽养殖场均采用干清粪处理方式；3 家生猪养殖场（高永森、陈伦志、张建军）中，成规模的养殖场是高永森和陈伦志 2 家生猪养殖场，均按照相关要求建有沼气池，粪便通过冲洗由渠道（高永森为明渠，陈伦志为暗渠）流向沼气池进行沉淀再利用；张建军养殖场规模较小，采用沉淀池处理方式，粪便全部排入其承包的鱼塘，由于鱼塘面积较大，可进行充分沉淀。

华侨管理区内的畜禽养殖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华侨管理区二社区猪舍是原华侨农场时期生猪饲养点，由于近年来社会不断发展，居民点也逐渐向猪舍靠近，加上夏季气温较高，养殖场散发的异味对附近居民造成了影响。二是部分规模化养殖场（专业户）治污设施设备简陋或不完善。三是畜禽排泄物综合利用不到位，没有实现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

## 第3章 区划方案

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等要求，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科学划定禁养区和限养区的区划范围。本次区划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禁养区共包含 6 类区域，分别为：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2、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包括辖区内生态较为敏感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3、基本农田保护区；4、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5、禁止建设区；6、主要交通道路。

### 3.1 禁养区

#### 3.1.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法主要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已经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按照现有陆域边界范围执行；未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 338-2007)中各类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法确定。其中，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注：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9〕260号），汕尾市已完成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的划分工作，应按照现有的保护范围执行。根据现有饮用水源划分方案，汕尾市华侨管理区范围内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如下表所示。

表 3-1 汕尾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节选）

序号	保护区所在地	保护区名称和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与水质保护目标	陆域保护范围
1	陆丰市	陆丰市龙潭水库-尖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龙潭水库正常蓄水面积（正常水位 73 米高程以下）7.65 平方千米的水域范围；尖山水库正常水位蓄水面积（正常水位 14.8 米高程以下）0.56 平方公里的水域范围；巷口水库正常水位蓄水面积（正常水位 59 米高程以下）3 平方千米的水域范围；由龙潭水库向尖山水库供水干渠（全长 23 千米）的水域；由巷口水库汇入龙潭水库总干渠的连结渠（全长 500 米）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龙潭水库 73 米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 500 米的陆域；尖山水库 14.8 米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 200 米的陆域；巷口水库 59 米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 400 米的陆域；由龙潭水库向尖山水库供水干渠（全长 23 千米）的水域两岸纵深 100 米的陆域；由巷口水库汇入龙潭水库总干渠的连结渠（全长 500 米）的水域两岸纵深 100 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		龙潭水库 73 米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 2000 米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库集雨区；尖山水库 14.8 米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 500 米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库集雨区；巷口水库 59 米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 1500 米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库集雨区

华侨管理区内没有较大的河流，仅有几条小溪。华侨管理区位于陆丰市龙潭灌渠的上游，区自来水厂的取水水源为鳗鱼山水库，该水

库是龙潭灌渠的一宗小（二）型“结瓜”水库，总库容 38 万 m<sup>3</sup>，水库通过进水闸控制水位，无溢洪道。龙潭灌渠水源来自龙潭水库和巷口水库，负担陆丰东南片、华侨管理区的农田灌溉和生活用水；龙潭灌渠下游是陆丰尖山水库，是陆丰东南部南塘镇、湖东镇、碣石镇、甲西镇、甲子镇和甲东镇 6 个镇的饮水水源地，受益人口 55.8 万人。

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饮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注：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结合汕尾市华侨管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实际情况，尖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现状周边紧邻禁止建设区，故本划定方案中，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论一级或二级保护区，均参照一级保护区管理，禁止建设养殖场。

据此，本区划将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设为畜禽养殖禁养区，包括华侨管理区范围内的“陆丰市龙潭水库-尖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中尖山水库一级及二级保护区的水域保护范围及陆域保护范围，龙潭水库向尖山水库供水干渠一级保护区的水域保护范围及陆域保护范围，及鳗鱼山水库的水域保护范围及陆域保护范围（鳗鱼山水库参考《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中第五条的相关要求确定范围），具体边界范围和禁养要求见下表。

表 3-2 饮用水源保护区禁养区区划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所在行政区	划入禁养区区域	禁养要求
尖山水库	华侨管理区	尖山水库正常水位蓄水面积（正常水位 14.8 米高程以下）0.56 平方公里的水域范围；尖山水库 14.8 米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 500 米范围内的水库集雨区	管理要求 (一、二)
龙潭灌渠	华侨管理区	由龙潭水库向尖山水库供水干渠（华侨管理区范围内全长 9.5 千米）的水域；由龙潭水库向尖山水库供水干渠（华侨管理区范围内全长 9.5 千米）的水域两岸纵深 100 米的陆域	
鳗鱼山水库	华侨管理区	鳗鱼山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鳗鱼山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 500 米的集雨区	

### 3.1.2 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

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生态保护及风景名胜区划分方法主要为：“包括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自然保护区范围执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包括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以国务院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名单为准，范围按照其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其中，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禁止建设养殖场；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根据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的实际情况，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无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国家 A 级旅游景区，故无相应的禁养区划定。

### 3.1.3 基本农田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指为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而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特定保护区域。根据《基本农田保护

条例》，“第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陆丰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中的“华侨管理区土地利用调整完善布局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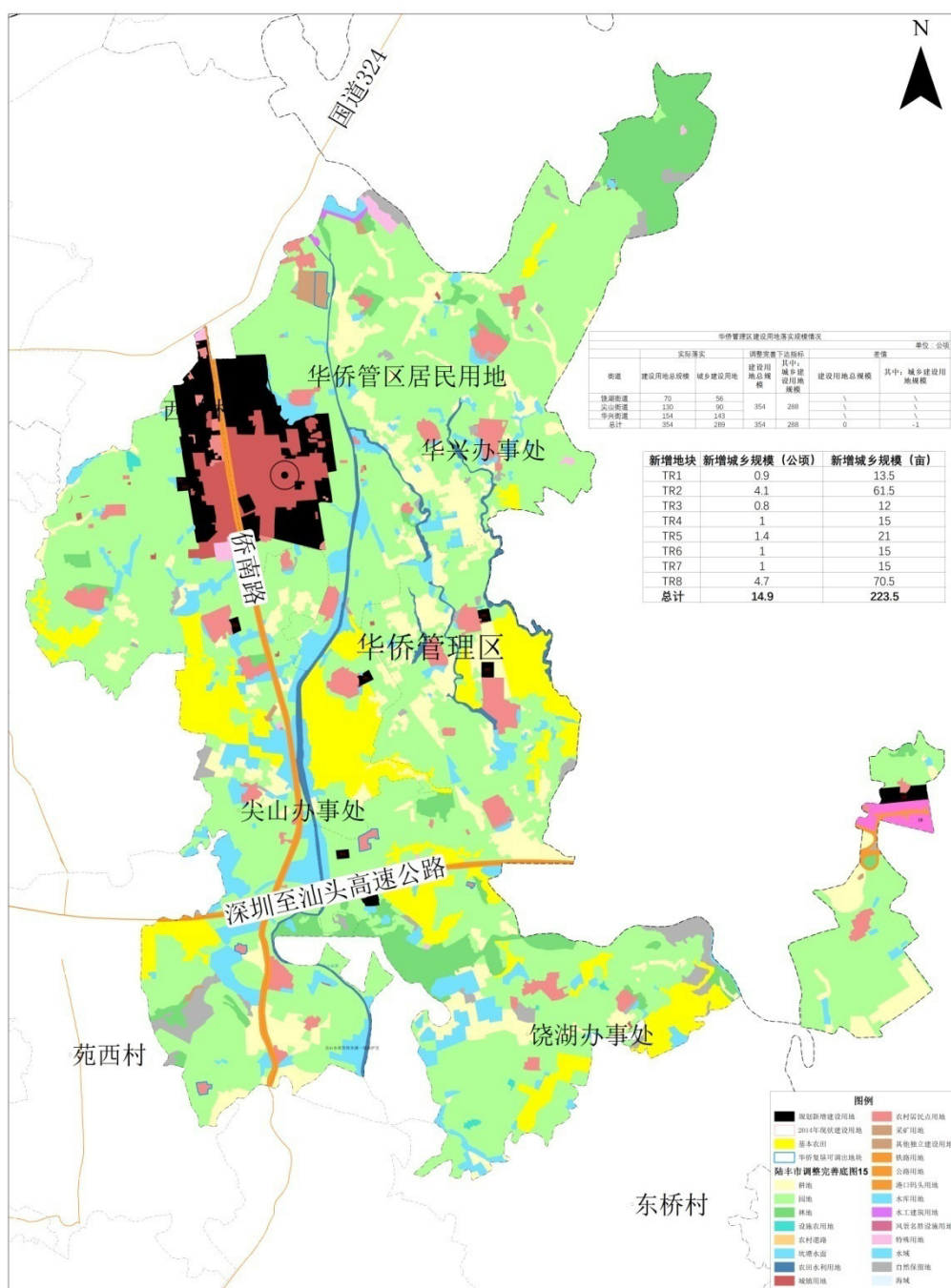


图 3-1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土地利用调整完善布局图

根据“华侨管理区土地利用调整完善布局图”中的“基本农田”范围，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内基本农田保护区均划为畜禽养殖禁养区，边界以国土部门划定的界线为准，具体划定结果见下表。

**表 3-3 基本农田保护区畜禽养殖禁养区**

类型	划入禁养区区域	禁养要求
基本农田保护区	以国土部门划定的界线为准	管理要求（一）

### 3.1.4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划定的主要依据为：“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等要求，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科学设置边界范围。边界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本区划结合华侨管理区建设发展实际情况，将华侨管理区城区的建成区划为人口集中区域畜禽养殖禁养区。（建成区范围应随华侨管理区城区的建设发展及时进行修订。）具体区划结果如下表。

**表 3-4 人口集中区域畜禽养殖禁养区**

类型	所在地点	划入禁养区区域	禁养要求
人口集中区域	华侨管理区城区	城区建成区	管理要求（一、二）

### 3.1.5 禁止建设区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中“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图”如下图所示。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 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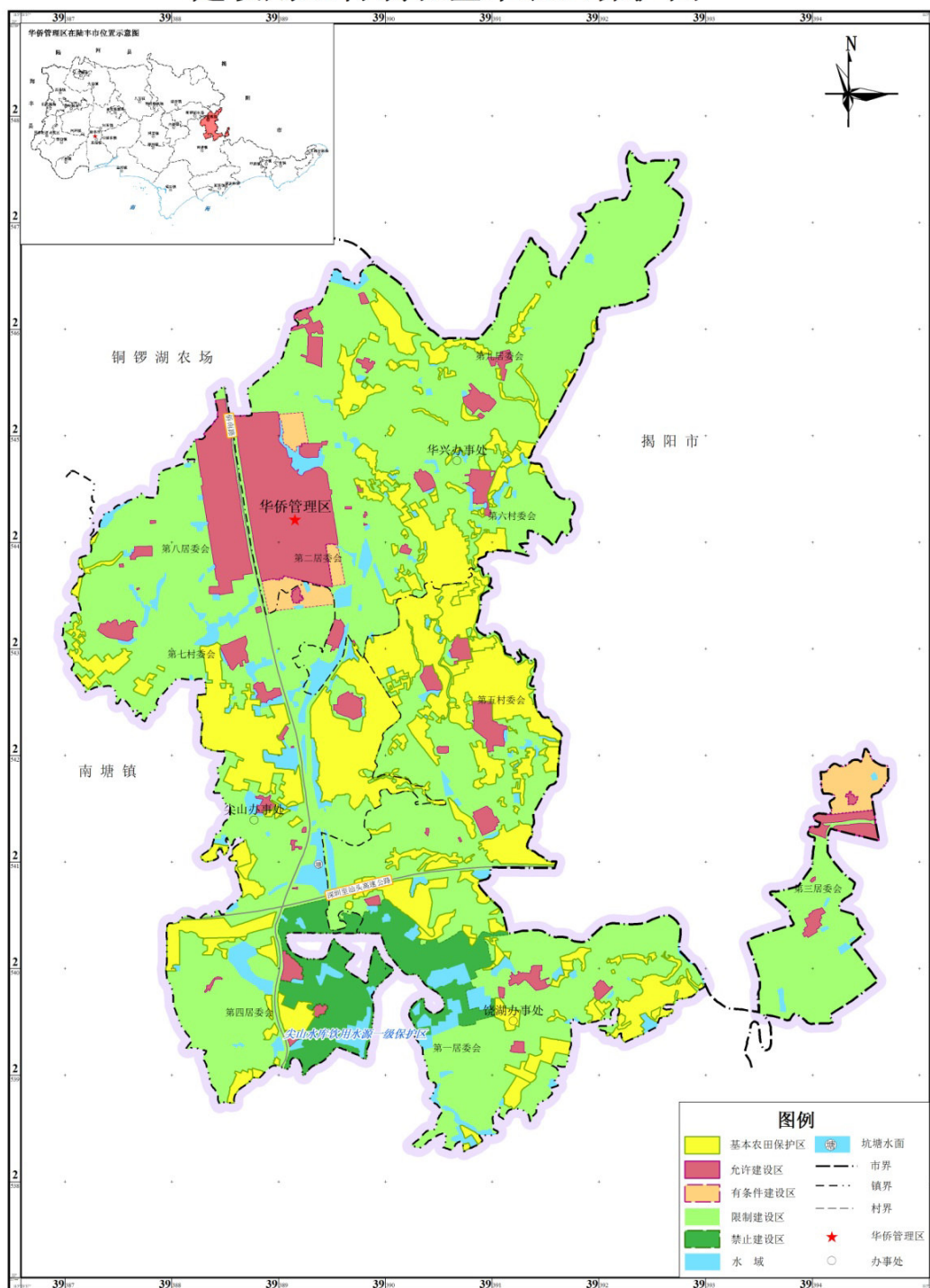


图 3-3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图

根据《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中“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图”确定的禁止建设区范围，将汕尾市华



侨管理区内的禁止建设区均划设为畜禽养殖禁养区，边界以国土部门划定的界线为准，具体划定结果见下表。

**表 3-5 禁止建设区畜禽养殖禁养区**

类型	划入禁养区区域	禁养要求
禁止建设区	以国土部门划定的界线为准	管理要求（一）

### 3.1.6 公路建筑控制区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范围内的干线公路路段有深汕高速和县道 X138 大南线 6.5 公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56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第 31 条的规定，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是以建筑物与公路边缘(用地范围)的间距为：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 30 米。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因此本方案按照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的要求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包括深汕高速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不少于 30 米为公路的建筑控制区，和 X138 线从公路外缘起向外不少于 10 米为公路的建筑控制区。具体划分结果见下表。

**表 3-6 主要交通道路畜禽养殖禁养区**

类型	公路类型	划入禁养区区域	禁养要求
公路建筑控制区	深汕高速	深汕高速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30 米区域	管理要求（一）
	县道 X138 大南线 6.5 公里	X138 线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 米区域	
	乡道	乡道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5 米区域	

### 3.2 限养区

除上述确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外的区域均为畜禽养殖限养区。

### 3.3 管理要求

（一）禁养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畜禽养殖场（区），对于已经建立的畜禽养殖场（区），由所在地办事处/居（村）委会人民政府依法责令限期搬迁或关闭，对逾期未关闭的畜禽养殖场强制取缔。2017 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禁养区内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二）根据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的相关规划和现状实际情况，饮用水源保护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对养殖散户也实施禁养。

（三）本划定方案实施后至 2017 年 12 月底，限养区范围内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由所在地办事处/居（村）委会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治理，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并达到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养殖场所处的位置对环境的影响特别敏感或限期内达不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由所在地办事处/居（村）委会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或关闭。

（四）本划定方案实施后，在限养区内已有或新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从事畜禽养殖的，应按照规定、用地、环保、防疫等要求申请办理相关手续。不符合要求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现有规模化

畜禽养殖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自 2016 年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五）各办事处/居（村）委会应按照《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67 号）的要求，做好畜禽散养户的防疫档案等基础管理工作；畜禽散养户应按照属地政府和畜牧兽医部门的要求做好防疫、免疫工作。

### 3.4 区划方案汇总

序号	类型	名称	划入禁养区区域	禁养要求
1	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	尖山水库	尖山水库正常水位蓄水面积（正常水位 14.8 米高程以下）0.56 平方公里的水域范围；尖山水库 14.8 米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 500 米范围内的水库集雨区	管理要求 (一、二)
		龙潭灌渠	由龙潭水库向尖山水库供水干渠（华侨管理区范围内全长 9.5 千米）的水域；由龙潭水库向尖山水库供水干渠（华侨管理区范围内全长 9.5 千米）的水域两岸纵深 100 米的陆域	
		鳗鱼山水库	鳗鱼山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鳗鱼山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 500 米的集雨区	
2	基本农田保护区		以国土部门划定的界线为准	管理要求（一）
3	人口集中区域	华侨管理区城区	城区建成区	管理要求 (一、二)
4	禁止建设区		以国土部门划定的界线为准	管理要求（一）
5	公路建筑控制区	干线公路路段	深汕高速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30 米区域 X138 线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 米区域 乡道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5 米区域	管理要求（一）

## 第4章 实施要求及保障措施

### 4.1 实施要求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对禁养区的环境管理要求：禁养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畜禽养殖场（区），对于已经建立的畜禽养殖场（区），由所在地办事处/居（村）委会人民政府依法责令限期搬迁或关闭，对逾期未关闭的畜禽养殖场强制取缔。2017 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华侨管理区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区）和养殖专业户。2017 年底前，限养区范围内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由所在地办事处/居（村）委会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治理，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并达到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养殖场限期内达不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由所在地办事处/居（村）委会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或关闭。

根据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的相关规划和现状实际情况，饮用水源保护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对养殖散户也实施禁养。

### 4.2 保障措施

1、加强畜禽养殖业的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工作，落实责任。一是按时完成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关闭或搬迁工作；二是限养区内已有或新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从事畜禽养殖的，应按照规定、用地、

环保、防疫等要求申请办理相关手续，不符合要求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三是现有养殖场要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制度；四是环保部门对现有养殖场加强监管，完善相关粪污处理设施，对粪污处理设施不合格，排放不达标的畜禽养殖场严格查处；五是要定期开展限养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清理整顿行动。

2、以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为基础开展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是创建华侨管理区“广东省东南亚特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粤东农产品物流集散基地和东南亚异国风情旅游胜地”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华侨管理区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各办事处/居（村）委会、相关职能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及紧迫性，加强领导，落实专人负责，采用切实措施，搞好综合协调，及时发现和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公众焦点、难点问题，共同推进全区畜禽养殖业健康持续协调发展。

3、实行目标管理和奖惩制度，将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畜禽养殖整治工作纳入各办事处/居（村）委会和相关职能部门目标考核内容，制定具体的整治方案，细化工作措施，逐级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4、建立完善畜禽养殖整治工作考核体系，切实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并逐步建立环境保护行政责任追究制度、公众监督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企业信息披露制度，集中全社会力量，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5、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使保护生态环境的观念深入人心，为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也要深入细致做好养殖场（户）的思想教育工作，争取养殖场（户）的理解和支持。对需要搬迁或关闭的畜禽养殖场，各级政府和管理部门要正确引导，合理补偿，化解搬迁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矛盾。

## 附图

附图 1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区划各区块示意图

附图 2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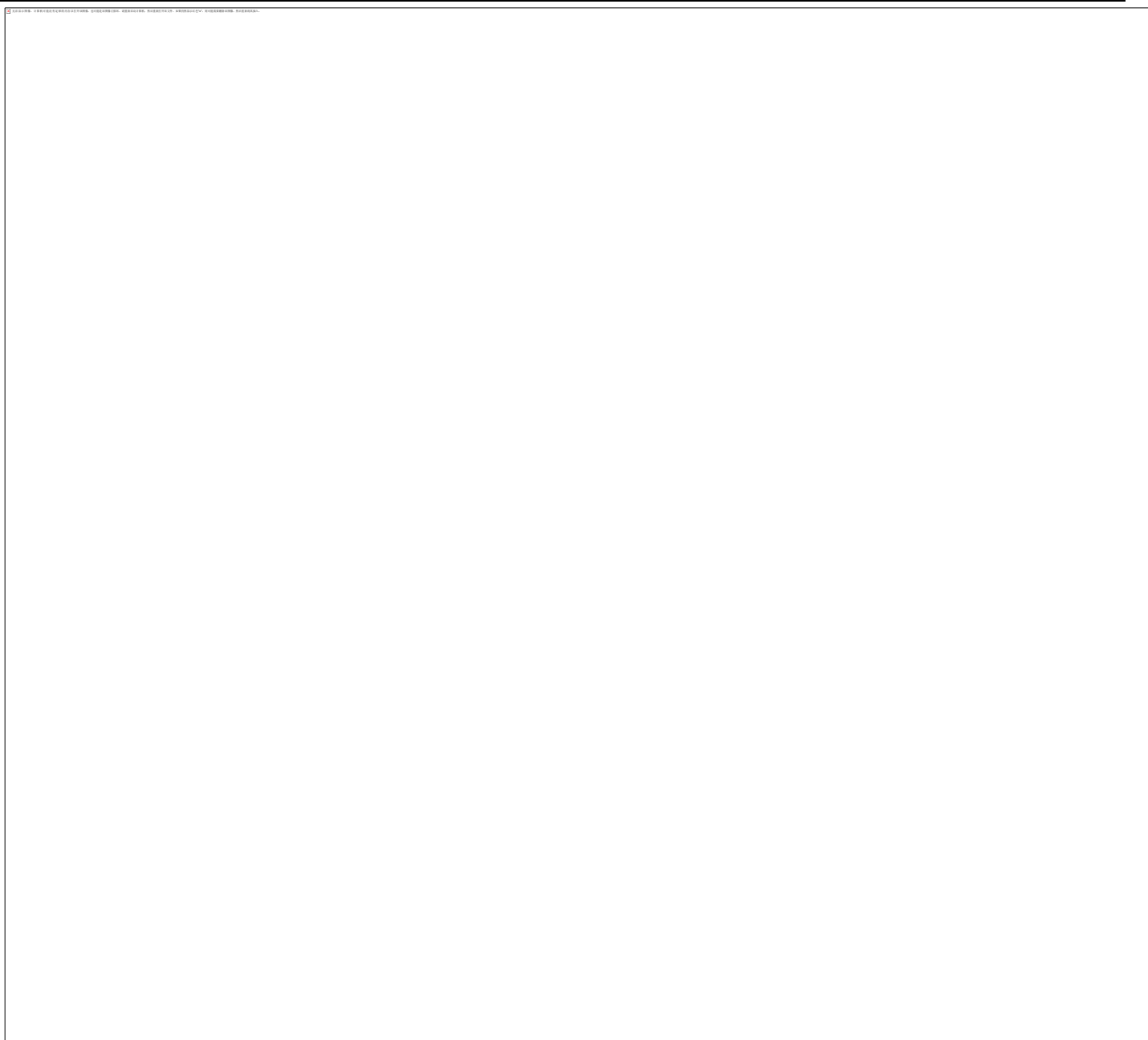


图 1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区划各区块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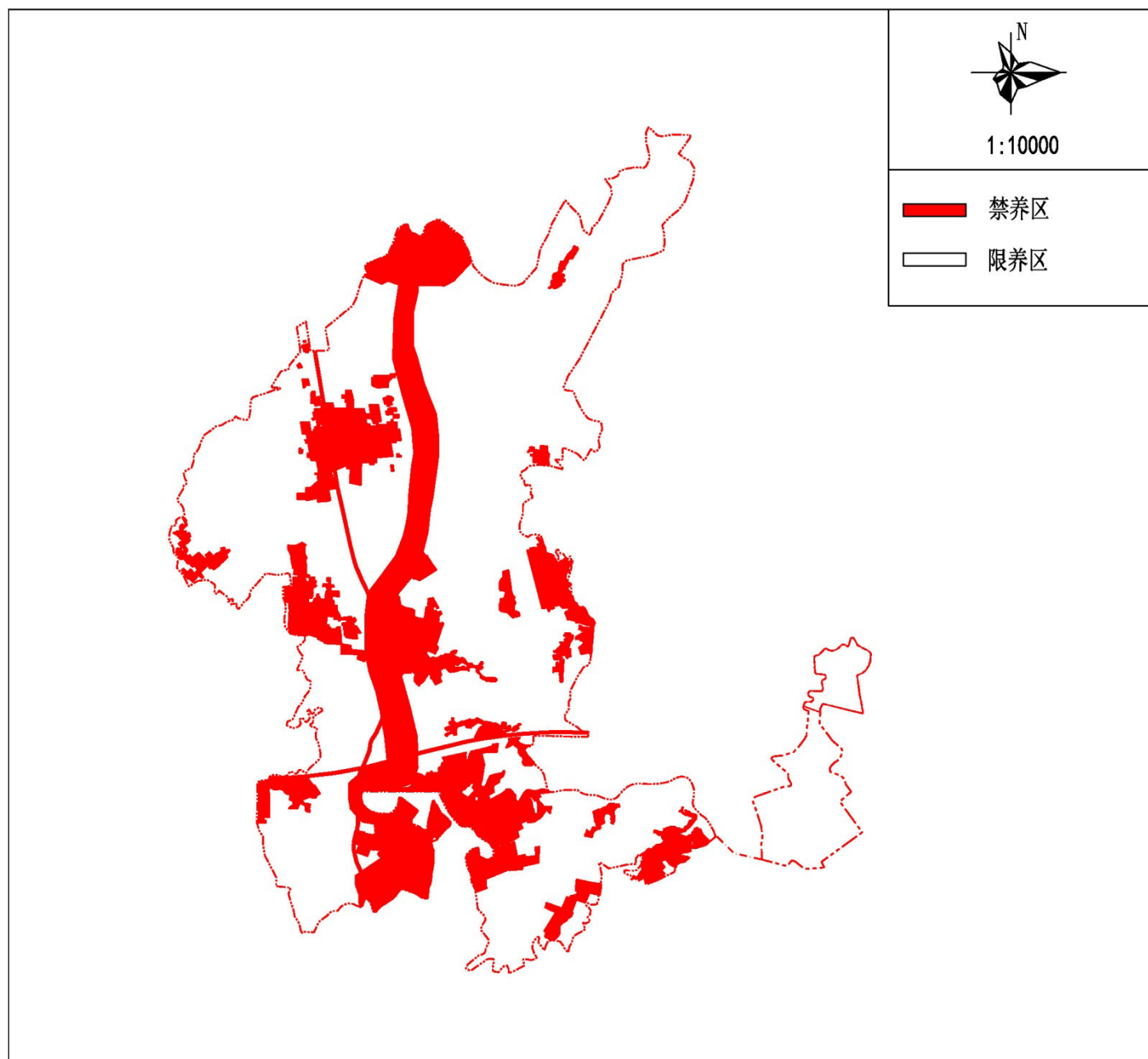


图 2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区划图

##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解读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政府制定了规范性文件《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于 2017 年 月 日起实施。现就文件解读如下：

### 一、文件的修订背景说明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广东省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方案》（粤农〔2016〕222号）和《汕尾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汕府函〔2016〕382号）等法律法规政策的出台，畜禽养殖业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为优化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畜禽养殖业区域布局，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生产，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的环境保护，减轻畜禽养殖业污染，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华侨管理区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方案》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我区政府起草制定了《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草案），进一步优化我区畜禽养殖场的选址布局指导，达到既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又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目的。

## 二、文件主要内容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草案)(以下简称《方案》)全文共 30 页, 11000 字, 全文分为四部分: 第一部分是总则, 包括《方案》设立的指导思想、原则, 划定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据, 划定原则和类型等。第二部分是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概况, 包括区域基本概况和畜牧业发展状况。第三部分是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范围。畜禽养殖禁养区分为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内(水库型水源地), 人口集中区域内, 基本农田保护区和禁止建设区内, 主要交通干线两侧的公路建筑控制区内的区域范围。畜禽养殖限养区范围, 除上述规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外的区域均为畜禽养殖限养区。第四部分是《方案》实施后禁养区内外养殖场的环保要求及保障措施。

一、明确了《方案》制定的出发点和目的意义。根据华侨管理区总体规划, 在合理调整和优化畜禽养殖布局基础上,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促进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 以优化畜禽养殖业生产布局为手段,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减少污染, 推进畜禽养殖业与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协调发展, 促进华侨管理区“广东省东南亚特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粤东农产品物流集散基地和东南亚异国风情旅游胜地”建设。

二、明确了有关依据。明确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畜禽养殖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方案》等法律法规政策作为《方案》划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具体见附录。

**三、明晰了禁养区范围。**《方案》中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主要参照了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和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农林水利局提供的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国土局提供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和禁止建设区范围、汕尾市华侨管理区规划建设局提供的城市建成区范围、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公路局提供的主要交通干线两侧的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等内容。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9〕260号），明确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尖山水库、鳗鱼山水库和龙潭干渠）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列入禁养区范围；根据《陆丰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中的“华侨管理区土地利用调整完善布局图”明确了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土地利用规划中基本农田保护区列入禁养区范围；根据《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中“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图”明确了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土地利用规划中禁止建设区列入禁养区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56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第31条的规定，明确了深汕高速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不少于30米为公路的建筑控制区，和X138线从公路外缘起向外不少于10米为公路的建筑控制区，列入禁养区范围。

**四、强化了畜禽养殖管理。**《方案》分别对禁养区和限养区内畜禽养殖场作出了具体的管理要求。明确了禁养区管理：本划定方案实

施后至 2017 年 12 月底，禁养区范围内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由所在地办事处/居（村）委会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或关闭；明确了限养区管理：本划定方案实施后至 2017 年 12 月底，限养区范围内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由所在地办事处/居（村）委会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治理，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并达到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养殖场所处的位置对环境的影响特别敏感或限期内达不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由所在地办事处/居（村）委会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或关闭。

## 附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

### 一、法律、行政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四十条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1）生活饮用水的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2）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十九条规定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十七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的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严禁破坏。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规定，国家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畜禽粪便、

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

第五十六条规定，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第五十八条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四条环境影响评价必须客观、公开、公正，综合考虑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6、《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养殖污染防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规模标准根据畜牧业发展状况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确定。

第三条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应当统筹考虑保护环境与促进畜牧业发展的需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激励引导。

第十一条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一)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 (二)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 (三)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 **7、《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明确要求由农业部牵头、环境保护部参与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017 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

#### **8、《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养殖规模，分阶段逐步控制，鼓励种养结合和生态养殖，逐步实现全国养殖业的合理布局。本标准按集约化畜禽养殖业的不同规模分别规定了水污染物、恶臭气体的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水量，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

#### **9、《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七条在依法设立的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湿地公园、重点湿地以及世界文化自然遗产等特殊保护区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不得从事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格控制人为因素破坏自然生态和文化自然遗产原真性、完整性，在进行旅游资

源开发时应当同步建设完善污水、垃圾等收集清运设施，保护环境质量。

第四十九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环境承载能力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划定畜禽禁养区和限养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五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的安全、清洁。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应当采取措施避免污染水体。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放养畜禽和从事网箱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 **1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以及公路发展的需要，组织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部门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

**(一)国道不少于 20 米；**

**(二)省道不少于 15 米；**

**(三)县道不少于 10 米；**

**(四)乡道不少于 5 米。**

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 30 米。

公路弯道内侧、互通立交以及平面交叉道口的建筑控制区范围根据安全视距等要求确定。

第十三条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

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第十六条禁止将公路作为检验车辆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 12、《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 30 米。公路弯道内侧、互通立交以及平面交叉道口的建筑控制区范围根据安全视距等要求确定。

建筑控制区的具体范围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并予公告后，由公路管理机构设置标桩、界桩。禁止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但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除外。

## 13、《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

第五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 500 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 1000 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 米以上；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之间距离不少于 500 米。

## 二、地方性法规、规章

### 14、《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四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畜牧主管部门根据环境承载力和功能区水质保护要求划定畜禽禁养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禁养区划定前已经存在的畜禽养殖场、散养户，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决定限期关闭或者搬迁。因关闭或者搬迁造成权利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场、散养户应当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遗撒措施，防止畜禽养殖废水和废弃物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 15、《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禁止在中心城区饲养鸡、鸭、鹅、兔、牛、羊、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应当实行圈养，不得影响环境卫生。

禁止饲养家禽家畜中心城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 16、《广东省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方案》:

总体目标提出 2017 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珠三角区域提前一年完成。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

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自 2016 年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基本原则第三条：地方政府应统一组织领导，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开展禁养区、限养区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工作，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

基本原则第五条：要处理好依法清理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关系，加大宣传力度，认真细致地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禁养区划定前在禁养区内已存在的畜禽养殖场需搬迁或者关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对在清理整治工作中人为设置障碍、妨碍公务的行为，要依法坚决予以打击。

主要任务第一条：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农牧主管部门，根据当地环境承载能力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参照《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科学划定禁养区。

## **17、《汕尾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各县（市、区）要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制定禁养区、限养区内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方案，2016 年 8 月底前报汕尾市畜牧兽医局备案。2017 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自 2016

年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 **18、《汕尾市生猪生产发展总体规划和区域布局（2008-2020）》：**

统筹考虑，科学规划。全面考虑各地土地资源、生态环境和产业基础，从综合平衡全省供需出发，科学规划生猪养殖用地和可循环养殖方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划定生猪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已经开展生猪养殖的地区，要综合考虑现有土地性质、环境状况及所在区域的环境容量和市场需求等因素，确立其合法性和整治要求。位于水源保护区、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地区的生猪养殖场要限期搬迁或关闭。对需要搬迁或关闭的生猪养殖场，各级政府和管理部门要正确引导，合理补偿，化解搬迁过程产生的各种矛盾。

#### **19、《汕尾市畜禽养殖发展规划和区域布局（2015-2020）》：**

全面考虑各地土地资源、生态环境和产业基础，从综合平衡全市供需出发，科学规划畜禽养殖用地和可循环养殖方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系统完整的划定畜禽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特别在禁养区应有细致、明确、边界范围和方位等详细附图。已经开展畜禽养殖的地区，要考虑现有土地性质、环境状况及所在区域的环境容量和市场需求，确立其合法性和整体要求。位于水源保护区、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地区的畜禽养殖场要限期搬迁或关闭。对需要搬迁或关闭的畜禽养殖场，各级政府和管理部门要正确引导，合理补偿，化解搬迁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矛盾。

## 20、《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4-2010)

### 9.4.2 基本农田保护区

#### 9.4.2.3 基本农田保护区土地用途管制规则:

a) 区内土地主要用作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田道路、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区内的一般耕地,应参照基本农田管制政策进行管护;

b) 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整理、复垦或调整为基本农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c) 禁止占用区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在基本农田上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 9.5.2 建设用地管制边界和管制区划定要求:

##### 9.5.2.4 禁建边界和限制/禁止建设区的划定要求:

a)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列入省级以上保护名录的野生动植物自然栖息地、水源保护区的核心区、主要河湖的蓄滞洪区、地质灾害高危险地区等,划入禁止建设区;

b) 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以外的土地划入限制建设区;

c) 禁止建设区应与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的规模和范围一致。

#### 9.5.3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规则



#### 9.5.3.4 禁止建设区

a) 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

b)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